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2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